



正本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單首頁

保險單號碼		：0525字第22APL0004965號		本保單係0525字第21APL0004115號保單續保	
要保人	：錄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4126030
要保人地址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0號				
被保險人	：錄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4126030
被保險人地址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0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111年08月18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2年08月18日中午12時止				
投保險種類別	：營業處所				
經營業務種類	：宿舍				
營業處所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自負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D3,000,000.00	每一事故 NTD2,5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D15,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D2,0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NTD34,000,000.0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

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

APL104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聲明事項：

一、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二、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fubon.com）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0800-009-888客服專線查詢。

三、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要/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

四、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

以下空白

要/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 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之危險或滅失，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特約條款、附加條款、批單暨交付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承保條件、特別約定事項、明細、附加條款、特約條款、其他附加文件或附加批單如有需要更改時，請洽本公司出具書面批單始生效力。
- 本保險單非經加印本公司保險單條碼不生效力。
-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繳款證明為憑。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賴榮崇



保險單條碼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3 日 覆核

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台保更第 028 號

第 1 頁，共 4 頁

0525-22APL0004965